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45號

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關 係 人 林源海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阿水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6日所為107年度司繼字第226號選任林源海會計師為被繼承人王阿水之遺產管理人裁定應予撤銷。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(一)不得抗告之裁定；(二)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；(三)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得拋棄繼承權者，自應以繼承人為限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。末按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

01 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
02 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
03 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第三人王阿茂均為臺北市○○
05 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聲請人
06 就上開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然因第三人王阿茂於民國
07 （下同）81年9月13日身歿，而其繼承人王阿水嗣復於105年
08 3月3日身歿，且其死亡時，並無配偶、子女，又其父母、兄
09 弟姐妹亦早於王阿水死亡，故為使訴訟程序進行，爰依法聲
10 請選任被繼承人王阿水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11 三、惟查，本件被繼承人王阿水（男、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12 0000號）於105年3月3日身歿時，雖其並無子女，且父母均
13 早於伊身歿，但其應尚有繼承人王彩連生存，有聲請人提出
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7年8月24日北區國稅七堵營字第107033
15 1112號函影本，所略載：被繼承人王阿水已有繼承人王彩連
16 申報在案等語可供參考。且本院職權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17 基隆分局、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亦分別經財政部北區國
18 稅局基隆分局、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檢附被繼承人王阿
19 水父母手抄本謄本、王彩連現戶戶籍謄本可知，本件被繼承
20 人王阿水身歿時，尚有長姐王彩連生存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
21 棄，是王彩連為被繼承人王阿水之適法繼承人。則被繼承人
22 王阿水於繼承開始時既尚有繼承人，即與前揭法條所定繼承
23 人有無不明之情形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。從而，本
24 院於107年6月26日所為107年度司繼字第226號民事裁定，應
25 予以撤銷，改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